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投标文件无效。本项目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：[http://www.ccgp.gov.cn/zcfg/mof/201310/t20131029\\_3587674.htm](http://www.ccgp.gov.cn/zcfg/mof/201310/t20131029_3587674.htm)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高邮市中医医院的**高邮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高邮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**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扬州市九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118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82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541**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2. **高邮市中医医院保安服务**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扬州市九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**118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823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541**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市九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6日

####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Y < 100$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小型企业证明（税率 1%）的证明材料



国家税务总局

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

EN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

搜一搜

首 页

总局概况

信息公开

新闻发布

政策法规

纳税服务

互动交流

专题专栏

##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

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:2023-8-1

字体:【大】【中】【小】 打印本页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,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:

-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(含本数)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,免征增值税。
  -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%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,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;适用3%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,减按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。
  - 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。
- 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3年8月1日

网站纠错



# 电子发票 (增值税专用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532200000000012924

开票日期: 2025年01月01日

共1页 第1页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江苏翠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分公司			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扬州市九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321084MA1YPLC857	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321084MA1MD6F36C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项目名称</th> <th>规格型号</th> <th>单位</th> <th>数量</th> <th>单价</th> <th>金额</th> <th>税率/征收率</th> <th>税额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*安全保护服务*安全保护服务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1</td> <td>95049.504950495</td> <td>95049.50</td> <td>1%</td> <td>950.50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5">合计</td> <td>¥95049.50</td> <td></td> <td>¥950.5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			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	*安全保护服务*安全保护服务			1	95049.504950495	95049.50	1%	950.50	合计					¥95049.50		¥950.50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*安全保护服务*安全保护服务			1	95049.504950495	95049.50	1%	950.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¥95049.50		¥950.5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价税合计 (大写)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玖万陆仟圆整			(小写) ¥96000.0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备注	销方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文游支行; 银行账号: 475467923774;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开票人: 陈萍